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8)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6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3至8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十三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後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VII-1
附錄八 — 說明函件	V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後召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願投資的一項資產管理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採購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訂立的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自保公司」	指	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十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釋 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 (ii) 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iii)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iv) 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v) 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vi) 現有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 (vii)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viii) 現有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 (ix) 現有保險服務協議； (x) 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 (xi) 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
「現有保險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自保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就中遠海運自保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而訂立的保險服務協議
「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訂立的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釋 義

「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訂立的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現有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訂立的現有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
「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而訂立的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現有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提供物業租賃服務而訂立的現有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
「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訂立的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
「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訂立的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而訂立的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釋 義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緊隨同日同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召開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H股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金聯資本」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釋 義

「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採購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總協議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綜合服務而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保險經紀服務而訂立的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經營租賃服務而訂立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物業租賃服務而訂立的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
「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訂立的船舶服務總協議

釋 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及 (iii)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i) 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v)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指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i)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v) 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i)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vii)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iii)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x)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而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劉沖先生
張銘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邵瑞慶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1樓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8)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進一步詳情；及
- (vii)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i)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 (i)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經營租賃服務；
- (ii)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融資租賃服務；
- (iii) 船舶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
- (iv)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各自同意向對方提供／採購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
- (v)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保險經紀服務；
- (vi) 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綜合服務；
- (vii)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及
- (viii)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就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使用權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採購金融服務。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下文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的概要：

1.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經營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船舶經營租賃服務；及(ii)集裝箱、車架等配套設備及其他生產設備的經營租賃服務。

由於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與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主要為集裝箱租賃)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為便於關連交易管理，將該等協議項下之經營租賃交易合併為一份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定價政策： 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

董事認為，基於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報價釐定之市場價格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行業中進行日常業務通常依據之條款，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市場的供需波動，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因此得出的市場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此外，本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之定價亦會考慮市場整體情況(例如新冠肺炎疫情、俄烏衝突以及通貨膨脹)之影響，在市場價格的基礎上，留有一定的合理餘量用以應對不確定因素導致的成本上升。

董事會函件

年期及終止：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	6,000,000	4,557,464	6,000,000	1,066,522	6,000,000	597,110
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1,500,000	1,096,610	1,500,000	1,251,069	1,500,000	884,877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期將租賃的船舶、集裝箱、車架等配套設備及其他生產設備之類別及數目、各自租賃費率及預期將租賃的期間；
- (iii) 租賃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 (iv) 鑒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其對經營租賃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
- (v) 因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服務費的預期增加；及
- (vi) 租賃類似等級船舶、集裝箱、車架等配套設備及其他生產設備的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通過收集市場信息以及與同業其他企業進行溝通了解現行費率和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自身對相關服務之過往費率及市場波動的分析，結合經驗以及內部測算，對上述渠道獲取的信息進行驗證和判斷。董事認為，於釐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通過上述方法得出的現行市場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及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

定價政策：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由於新造集裝箱交易市場沒有長期協議價格，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之市場價格將主要根據即期市場行情，不斷進行實時調整，亦會參考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報價而定。

董事認為，基於即期市場行情及參考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報價而釐定之市場價格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行業中進行日常業務通常依據之條款，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市場的供需波動，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因此得出的市場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此外，本集團提供集裝箱服務之定價亦會考慮市場整體情況（例如新冠肺炎疫情、俄烏衝突以及通貨膨脹）之影響，在市場價格的基礎上，留有一定的合理餘量用以應對不確定因素導致的成本上升。

年期及終止：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600,000	1,485,315	7,500,000	2,495,319	8,200,000	408,993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0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000,000,000元

在釐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遠海運集團之現有運營規模；

- (iii) 鑒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中遠海運集團對本集團生產之集裝箱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需求預期增長；
- (iv) 集裝箱購銷及委託生產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新集裝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市價。本集團通過與主要客戶定期交流，了解其對未來年度市場看法和未來採購意向了解相關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亦會通過收集市場信息以及與同業其他企業進行溝通了解現行費率、市價和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自身對相關服務之過往費率及市場波動的分析，結合經驗以及內部測算，對上述渠道獲取的信息進行驗證和判斷。董事認為，於釐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通過上述方法得出的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v) 集裝箱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3.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 (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 (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本公司還會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及管理辦法，通過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年期及終止：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500,000	6,721,472	13,500,000	1,130,314	14,000,000	665,908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2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3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450,000,000元

在釐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集裝箱、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的現行市場費率。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本公司還會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及管理辦法，通過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價格。董事認為，於釐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通過上述方法得出的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i) 集裝箱價格、輔助材料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B.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與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之概要：

4.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融資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船舶及設施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公開市場相同船舶及設施類型、相似交易結構的融資租賃價格確定。

年期及終止：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00,000	25,326	3,000,000	424,537	3,000,000	515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50,000,000元

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發展計劃及有關業務的估計範圍；
- (iii) 中遠海運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
- (iv) 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有所提升；及
- (v) 影響融資租賃租賃付款的整體通貨膨脹。

5.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而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保險經紀服務。本集團將協助中遠海運集團獲取由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之保單。本集團作為保險經紀人之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協助中遠海運集團匯總各船隊的保險需求，根據各船隊需求協助制訂保險方案，向多家第三方保險人進行詢價比價，協助組織保險採購工作以及協助各船隊開展年度續保談判工作，及監督保險人理賠服務，協調重大案件處理等。

定價政策：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船舶保險經紀行業的佣金水平公開透明且在過去三年無明顯波動。

董事認為，基於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報價釐定之市場價格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行業中進行日常業務通常依據之條款，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市場的供需波動，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因此得出的市場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此外，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定價亦會考慮市場整體情況之影響。目前，例如新冠肺炎疫情、俄烏衝突以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未對保險經紀行業佣金費率產生重大影響。

年期及終止：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5,000	23,096	35,000	32,364	35,000	25,352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0,000,000元

在釐定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遠海運集團之現有運營規模及估計增長；

- (iii) 中遠海運集團對保險經紀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
- (iv) 中遠海運集團之當前投保範圍；及
- (v) 保險市場之現行市況，包括可資比較保險產品之保險經紀的現行市場費率。船舶保險經紀行業的佣金費率公開透明，且預期並不會因保險費率變化而產生重大波動。本集團亦會通過收集市場信息以及與同業其他企業進行溝通了解現行費率和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於釐定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船舶服務總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船舶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噴漆、船舶燃料、潤滑劑、備件及鋼材)、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本公司還會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及管理辦法，通過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年期及終止： 船舶服務總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服務總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50,000	1,359,593	1,450,000	202,439	1,500,000	196,073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50,000,000元

在釐定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更多現有船舶接近各自檢查及維修週期，本集團對物資、船員、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
- (iii)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波動；
- (iv) 採購服務、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上述市場費率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本公司還會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及管理辦法，通過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費率。董事認為，於釐定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通過上述方法得出的現行市場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v) 本集團新拓展船舶租賃業務所產生的船舶管理費用。

7. 綜合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獲得之服務)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包括技術服務(例如採購信息技術設備、產品及服務)、計算機維護服務、訂票及酒店預訂服務、網絡服務、保險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為便於關聯交易管理，將接受保險服務整合進綜合服務總協議中。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第三方交易平台或交易代理公開的價格水平（如適用），本公司還會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及管理辦法，通過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年期及終止： 綜合服務總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服務總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現有保險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綜合服務 總協議	120,000	71,289	120,000	72,830	120,000	69,121
現有保險服務 協議	100,000	36,521	110,000	971	110,000	937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現有保險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自保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00,000元

在釐定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對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技術相關服務（乃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大部分交易）需求的預期增加；及
- (iii) 對支持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其他綜合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

8.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第三方交易平台或交易代理公開的價格水平（如適用），本公司還會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及管理辦法，通過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 年期及終止：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0,000	133,608	300,000	28,197	300,000	17,382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就中遠海運集團於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將要訂立的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50,000,000元

在釐定與就中遠海運集團於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將要訂立的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與(a)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現有租約；及(b)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將要訂立的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 (iii) 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對租賃經營場所需求的估計增加；及
- (iv) 由於整體通貨膨脹，租賃成本的預期增加。

C.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就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使用權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費用為每年人民幣1.00元。

年期及終止：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D. 具體協議

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具體協議。訂立該等個別具體協議屬必要，原因為相關交易對方之間各個別交易條款可能視乎（其中包括）(i)所需特定產品或服務種類；(ii)將提供或獲得的產品或服務的詳細規格；(iii)交易對方之間各個別磋商的結果；及(iv)獲提供或獲得產品或服務之時的實際現行市價而發生變動。根據將提供或獲得的產品或服務的不同類型，實際現行市價將根據適當的方式釐定，包括參考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或第三方交易平台或交易代理公開的價格水平（如適用）及行業慣例，通過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此外，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部分所披露，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相關主管人員將於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至少兩名於相同或毗鄰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對本公司而言更加優惠，本公司將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因此，董事認為，視乎將提供或獲得的產品或服務的實際現行市價變動而訂立具體協議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特定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具體協議的條款亦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限。

由於具體協議僅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進一步詳述，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具體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E.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長久及緊密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已訂立及將持續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個別均很重要，且總體對本集團核心業務至關重要，並將持續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將有助本公司作為具有中遠海運特色、全球一流的卓越航運產融運營商的未來發展。

鑒於國際及國內的集裝箱運輸市場迅速擴張及發展，航運航線網絡改善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良好企業品牌及信譽，本集團相信，訂立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有助於持續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船舶、集裝箱及其他生產設備的經營租賃方面的長期合作，將減低經營成本及達致優勢互補，並在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實現協同效應。

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與本集團將獲得者屬不同性質。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提供支援，包括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集

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互補服務使本集團可透過委託交付及儲存已生產集裝箱等各項營運支援職能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即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專業公司），專注於其主營業務。透過有關安排及鑑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上述長期及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能夠(i)繼續與中遠海運集團磋商較其他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及(ii)提升其營運效率，同時降低營運成本。

根據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保險經紀服務能夠達致協同效應，降低船隊成本和風險。尤其是，本集團能夠(i)搜集整理國內外市場行情及重要信息，協助中遠海運集團各船隊做好風險評估，制定更科學合理的投保計劃；(ii)同時開展各船隊的續保談判，體現集團整體優勢，有效降低船隊成本和風險；及(iii)為中遠海運集團船隊案件的處理和索賠提供協助，協調保險公司／互保協會提高理賠效率，達致協同效應。

此外，中遠海運為重要國有企業，並為一家橫跨地區、跨行業與跨國經營之大型航運集團企業之一部分，而中遠海運集團為知名航運公司，在航運行業擁有卓越實力，並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之經驗、較高熟悉度及服務體系。與中遠海運集團合作促進及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增長，並可讓本集團得以全面利用彼等優勢，達致更佳營運表現。

最後，由中遠海運集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中遠海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合作可讓彼等發展穩定關係。

F.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81%）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就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而言，(i)其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及(ii)所涉及的租賃屬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的經營租賃且所涉及租賃的金額或數值不會致使本公司透過此類租賃安排進行的現有經營規模擴大200%或以上，董事會認為其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

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集裝箱予中遠海運集團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少於5%，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金融服務總協議

A. 金融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採購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
- (ii) 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保函等服務）；
- (iii) 結算服務；
- (iv) 外匯買賣服務；及
-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包括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立具體協議，聘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作為財務顧問，提供與證券融資等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應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b)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

(ii) 信貸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保函等服務）的利率應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信貸規定的基準利率；及(b)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類型信貸提供的利率或費率。

(iii) 結算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的費用應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規定的最低費用（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所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同等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暫不向本集團就結算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iv) 外匯買賣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外匯買賣服務的費用應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規定的最低費用（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同等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v) 其他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規定的最低費用（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者(c)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類似服務向同等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具體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就特定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人或授權代表簽立並加蓋公章後生效，惟須獲得權力機構（包括董事會）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約方各自的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就年度上限的相關批准。

金融服務總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總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風險評估與控制：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本公司有權了解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進行評估，以及時掌控和應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能出現的資金風險。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應於出現以下事項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

- (1)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第31條、第32條或第33條規定的情形；
- (2)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任何一個財務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的要求；

- (3)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4) 發生可能影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 (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佔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吸收的存款餘額的比例超過30%；
- (6)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東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負債逾期1年以上未償還；
- (7)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嚴重支付危機；
- (8)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9)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因違法違規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10)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責令進行整改；及
- (11)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B.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外匯買賣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存款服務	13,300,000	11,200,915	13,300,000	12,764,477	14,620,000	12,770,404
信貸服務 ⁽¹⁾	-	-	-	-	14,000,000	11,110,709
外匯買賣服務 ⁽²⁾	2,100	85	2,100	254	2,100	105

註：

- 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之要求，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明確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類交易預計額度及風險評估與控制措施。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確認，根據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二零二二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貸款、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萬元，以上業務在信貸服務額度內循環使用。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 含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由於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屬相同性質，因此按合併基準列示。根據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暫不向本集團就結算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外匯買賣服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C.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外匯買賣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信貸服務	19,000,000	20,000,000	21,000,000
外匯買賣服務、財務顧問 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¹⁾	4,000	4,100	4,200

註：

- (1) 含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外匯買賣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於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外匯買賣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屬相同性質，因此按合併基準列示。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暫不向本集團就結算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在釐定最高存款結餘（包括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近年來集裝箱航運市場持續向好，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經營性淨現金流大幅增長，以及預期金融服務總協議之存款服務項下交易額同步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141億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80億元的約78.5%；

- (iii) 經計及本集團有若干比例的收入以美元計值後，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
- (iv)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整體業務拓展。尤其是隨著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股權調整及增資交易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進一步優化，其資本充足率進一步提高，有利於建立及整合與航運業更緊密連接的產融生態系統，進一步提升其財務服務能力；
- (v) 本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包括於附屬公司注資、償付到期公司債券及補充營運資金；
- (vi)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根據需要完全自主決策提取使用金融服務總協議之存款服務項下的全部資金而並無任何限制。本集團亦就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亦採取了較為嚴格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上文「金融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風險評估與控制」部分。因此，董事認為，在建議年度上限規限下將本集團資金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在釐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及
- (iii) 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其他貸款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在釐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外匯買賣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外匯買賣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整體業務拓展。尤其是隨著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股權調整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進一步優化，其資本充足率進一步提高，有利於建立及整合與航運業更緊密連接的產融生態系統，進一步提升其財務服務能力；及
- (iii) 本集團外匯買賣服務和財務顧問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D. 具體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定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特定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金融服務總協議。

由於具體協議僅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進一步詳述，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具體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E.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的大型企業集團普遍會成立及維持一家財務公司為集團成員提供財務服務，以加強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團成員的融資成本及投資風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日常監控和監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風

險控制措施完善、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有利於本公司加強資金監管，防範資金風險。同時本集團就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亦採取了較為嚴格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上文「金融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風險評估與控制」部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3.3840%股權，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第三大股東。因此，本公司在獲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服務水平提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同時，可參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決策程序，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經營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使其更好服務於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會於評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之能力時已核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牌照之持續有效性，並考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多項關鍵財務比率，包括資本充足比率及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之比率。該等由董事會審閱之關鍵財務比率均優於中國銀保監會就財務公司制定的標準。具體而言，(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1.13%，優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10.5%的基本要求；(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不良資產率為零，優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4%的基本要求；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不良貸款率為零，優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5%的基本要求。因此，董事會相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財務能力提供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和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且相關交易涉及的信用風險較低。

此外，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本公司有權了解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進行評估，以及時掌控和應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能出現的資金風險。於金融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內，本公司將每半年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一次風險評估。本公司將獲取並審閱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財務報告，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經營資質及風險控制措施，有效防範資金風險。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和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

此外，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總協議下於接洽及實際上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本集團可根據服務之費用及質素作出選擇。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根據需要完全自主決策提取使用金融服務總協議之存款服務項下的全部資金而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如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所提供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和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較有競爭力，本集團可(但並無責任)繼續使用其服務。基於金融服務總協議之靈活性，本集團可更理想地管理其資本及現金流動情況。

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熟悉本集團業務，因此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更為及時有效之所需資金。本集團相信通過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獲得財務資助有助於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在當前全球宏觀環境不確定性上升的情況下，充足的現金儲備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防抗風險和平抑週期性波動的能力，並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潛在產業機遇，實現高質量和可持續的發展。

F. 資本風險管理措施

除上文「金融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風險評估與控制」一節所披露的措施外，本集團已就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交易採納適用於存款服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管理協議及指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許可的副本；
- (i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報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比率(誠如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所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副本；及

(iv)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報表副本。

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管理措施將使本集團管理層獲悉及知悉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存款的可收回性的重大風險。

G. 中遠海運承諾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遠海運就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據此中遠海運無條件並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在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有效期內：

- (i) 保持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規範經營；
- (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履行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度其在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
- (iii)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涵義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及上海上市規則中「控股附屬公司」的涵義）和聯繫人（聯繫人之涵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通過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存放的存款，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
- (iv) 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無法履行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度其在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承擔所有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中遠海運確認其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函件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遠海運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H.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81%）之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

就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即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有關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貸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和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和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關聯方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進行的所有同一關聯方類別交易的交易額應合併計算（已符合相關審批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而倘若交易總額合計超逾上一財政年度末的本集團資產淨值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雖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有(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但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為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所訂立，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合計金額將超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5%。因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V. 有關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航運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製造業務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產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股權、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股權的國有企業。

董事會函件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股權的 持股百分比	注資額
中遠海運	31.2083%	人民幣6,085,614,272元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1258%	人民幣2,949,531,333元
本公司	13.3840%	人民幣2,609,880,268元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9145%	人民幣2,128,329,960元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幣1,950,000,000元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7.8430%	人民幣1,529,385,380元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6.7226%	人民幣1,310,906,526元
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	4.8018%	人民幣936,352,261元
合計	<u>100%</u>	<u>人民幣19,500,000,000元</u>

VI. 董事會之確認

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擔任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劉沖先生、張銘文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提供存款服務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a)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c)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提供存款服務外）之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董事會函件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具體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有關關連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且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及識別、有關部門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相關主管人員將於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至少兩名於相同或毗鄰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對本公司而言更加優惠，本公司將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核查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有關定價乃按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採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視情況而定）；
- (iv) 本公司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改進建議；

- (v) 本公司將定期匯總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其載列(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及適用年度上限。倘上述產生的交易金額達到相關適用年度上限的80%，則將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即時報告。藉此，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使該等交易可在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 (vi) 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於有需要時停止進一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直至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及
- (vii) 本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查及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有關部門亦將按季度收集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或已公佈的年度上限。

V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i)公司章程、(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董事會議事規則、(iv)監事會議事規則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

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有關條文符合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iii)根據註銷庫存股情況修訂公司註冊資本金額。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乃以中文編製，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附錄六及附錄七。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IX.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的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總數，不會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의日期止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僅為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基礎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確定具體實施回購的時機。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H股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X.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十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有關(i)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i)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i)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而

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酌情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當中載有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及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X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金聯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61至6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63至8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批准委任金聯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6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通函第63至8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邵瑞慶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 貴公司有意於相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

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而 貴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購買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總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81%)之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即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有關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擔任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劉沖先生、張銘文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利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兩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其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關連交易的通函。儘管上文所述,先前獲 貴公司關連人士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即吾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的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i) 貴公司;(ii)中遠海運集團;及(iii) 貴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任何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內，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概不全部或部分供引用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致力於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航運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製造業務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產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1.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107,007	14,948,584	34,914,585	12,853,145	7,668,504
服務成本	(9,915,937)	(11,013,968)	(24,944,934)	(10,324,027)	(6,503,965)
毛利	3,191,070	3,934,616	9,969,651	2,529,118	1,164,539
期／年內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2,695,009	3,020,373	6,073,165	1,005,020	(55,207)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重列，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該等交易入賬列作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億元(經重列後)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29億元(經重列後)，增加約人民幣52億元或67.5%。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集裝箱製造業務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120億元(經重列後)，主因是受新冠疫情影響，歐美航線回流箱短缺，國內集裝箱市場需求旺盛，導致集裝箱量價齊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10億元(經重列後)，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5.2百萬元(經重列後)。有關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67.5%；及(i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億元減少約37.3%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2億元，原因為償還公司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債務及借款利息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29億元(經重列後)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4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21億元或171.6%。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集裝箱製造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61.3%至人民幣313億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響，歐美航線回流箱短缺，國內集裝箱市場需求旺

盛，導致集裝箱量價齊升；及(ii)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0億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80億元，主要由於年內 貴集團74艘船由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且由期租業務變更為光租業務所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實現大幅增長，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0億元(經重列後)增加約504.3%至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61億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及(ii)持續償還公司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18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9億元(經重列後)減少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8億元或12.3%。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集裝箱製造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億元(經重列後)減少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億元，原因為市場上集裝箱數量增加及集裝箱周轉率逐步恢復導致對新集裝箱的需求下降。

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27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0億元(經重列後)。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原因如上文所述；及(i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3.9百萬元(經重列後)增加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971.5百萬元。

1.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2,201,333	99,048,643	110,854,512	114,693,373
流動資產	29,442,184	33,567,680	42,380,371	29,800,746
總資產	131,643,517	132,616,323	153,234,883	144,494,119
流動負債	56,120,993	53,884,645	69,010,602	54,271,559
非流動負債	47,770,923	46,042,781	56,818,591	66,014,842
流動負債淨值	(26,678,809)	(20,316,965)	(26,630,231)	(24,470,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522,524	78,731,678	84,224,281	90,222,560
總權益	27,751,601	32,688,897	27,405,690	24,207,718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92.9%、88.9%、86.5%及86.9%。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為 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91.8%、89.8%、90.8%及87.2%。

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42億元、人民幣274億元、人民幣327億元及人民幣278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比率約為275%，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3%。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並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未動用配額， 貴集團將擁有必要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滿足其資本開支需求。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2. 中遠海運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及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權益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3.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 貴公司有意於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下表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有關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之協議	產品及／或 服務提供商	產品及／或 服務接受者	主要服務
(1) 經營租賃 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	中遠海運 集團	經營租賃服務包括(i)船舶經營租賃服務；及(ii)集裝箱、車架等配套設備及其他生產設備的經營租賃服務

有關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之協議	產品及／或 服務提供商	產品及／或 服務接受者	主要服務
(2) 集裝箱服務 採購協議	貴集團	中遠海運 集團	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購 銷及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
(3) 集裝箱服務 採購協議	中遠海運 集團	貴集團	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購 銷、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 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 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

4.1 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長久及緊密之業務關係，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已訂立及將持續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個別均很重要，且總體對 貴集團核心業務至關重要，並將持續對 貴集團有利。此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將有助 貴公司作為具有中遠海運特色、全球一流的卓越航運產融運營商的未來發展。此外，中遠海運為重要國有企業，並為一家橫跨地區、跨行業與跨國經營之大型航運集團企業之一部分，而中遠海運集團為知名航運公司，在航運行業擁有卓越實力，並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之經驗、較高熟悉度及服務體系。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中遠海運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已建立的關係及作為集團內公司間服務提供商，雙方通常對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务類型有更深入的了解。與中遠海運集團合作促進及支持 貴集團核心業務增長，並可讓 貴集團得

以全面利用彼等優勢，達致更佳營運表現。特別是，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相互提供配套服務，使貴集團可透過委託交付及儲存已生產集裝箱等各項營運支援職能予外部服務提供商（即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專業公司），專注於其主營業務。

此外，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有關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對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而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有關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支持貴集團的核心業務。該等協議為貴集團提供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自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選擇權，但並無義務。透過有關安排，貴集團將能夠(i)繼續與中遠海運集團磋商較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及(ii)在降低營運成本的同時提高其營運效率。

經考慮(i)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主營業務；(ii)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已建立的合作關係，貴集團可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優勢取得更佳表現；(iii)交易屬收益性質或支持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及(iv)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述)，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內部控制措施

4.2.1 年期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已同意繼續訂立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4.2.2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而言，定價政策乃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上述市場價格通常會基於獨立

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董事認為，基於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報價釐定的市場價格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行業中進行日常業務通常依據之條款，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市場的供需波動，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因此得出的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 貴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之定價亦會考慮市場整體情況（例如新冠疫情、俄烏衝突以及通貨膨脹）之影響，在市場價格的基礎上，留有一定的合理餘量用以應對不確定因素導致的成本上升。

就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 貴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定價政策乃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由於新集裝箱貿易市場並無長期協定價格， 貴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市場價格須主要基於當前市況及參考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報價持續實時調整。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及參考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報價釐定的市場價格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行業中進行日常業務通常依據之條款，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市場的供需波動，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因此得出的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服務之定價亦會考慮市場整體情況（例如新冠疫情、俄烏衝突以及通貨膨脹）之影響，在市場價格的基礎上，留有一定的合理餘量用以應對不確定因素導致的成本上升。

就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定價政策乃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上述市場價格通

常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的歷史報價。貴公司還會根據貴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及管理辦法，通過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參與的詢價或競爭性談判、或就若干項目於其開始前進行招投標流程等形式獲取該等市場價格。

於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的現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於過去三年進行的各總協議的現有期限內有關上述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樣本文件。下文載列吾等已完成工作之概要：

- 一 吾等獲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大部分交易涵蓋在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根據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訂立的交易清單，且吾等自上述清單中隨機抽取並審閱(i)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訂立的四份樣本合約(吾等認為有關數目的樣本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該等合約涵蓋(i)二零二二年的最新定價條款及(ii)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不同及主要類型的租賃服務(即租賃集裝箱及租賃船舶服務的最新定價條款))及(ii)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份可資比較租賃服務交易合約。吾等注意到，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約中的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中所述的價格；

- 一 就貴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根據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訂立的交易清單，且吾等(i)從上述清單中隨機選擇並審閱與中遠海運集團就銷售集裝箱訂立的三份樣本合約(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有關數目的樣本合約涵蓋(i)二零二二年的最新定價條款及(ii)銷售不同及主要類型的集裝箱)；及(ii)於二零二二年取得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可資比較規格的集裝箱訂立的三份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約中的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文件中所述的價格；

- 就 貴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根據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訂立的交易清單，且吾等注意到大部分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為(i)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及(ii)集裝箱物流。鑒於上文所述，吾等隨機選擇並審閱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兩份樣本合約（吾等認為該等合約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該等樣本合約涵蓋(a)二零二二年的最新定價條款及(b)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不同及主要類型的產品／服務）。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涵蓋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及採購集裝箱物流的兩份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約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文件所述的價格；及
-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注意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及(3)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確認，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1)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4)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吾等對二零二二年所進行的審閱（如上文所討論）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合約，吾等因此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 項下 貴集團提供的 服務	4,557,464	1,066,522	597,110	6,000,000 ¹	6,000,000 ¹	6,000,000 ¹
(2) 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 協議項下 貴集團提 供的服務	1,096,610	1,251,069	884,877			
(3) 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 議項下 貴集團提供 的服務	1,485,315	2,495,319	408,993	6,000,000	7,000,000	9,000,000
(4) 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 議項下向 貴集團提 供的服務	6,721,472	1,130,314	665,908	1,250,000	1,350,000	1,450,000

附註1：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將涵蓋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目前所載的服務。

4.3.1 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服務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達致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

根據現有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將租賃的船舶、集裝箱、車架及其他配套設備以及其他生產設備的類型及數量、各自的租賃費率及預期將租賃的期間；(iii)租賃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iv)鑒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其經營租賃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v)服務費因成本增加而預期增加；及(vi)租賃船舶、集裝箱、車架及其他配套設備以及其他同類生產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

於評估董事會於達致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提供的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上述基準及假設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i)自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並審閱達致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達致提供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吾等對上述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集裝箱租賃及船舶租賃構成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絕大部分。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船舶及集裝箱租賃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遠海運集團將租賃的船舶及集裝箱的估計數目；及(ii)估計費率釐定。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將租賃船舶的估計數目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其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中遠海運集團手頭的現有租賃訂單，且預期該等現有訂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持續；(ii)隨著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擴張而產生的新船舶租賃業務， 貴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不同類型的新船舶，包括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超大型氣體運輸船及原油運輸船等。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將租賃的集裝箱估計數目而言，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集裝箱租賃增加。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集裝箱租賃的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根據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HK，一家主要為國際及國內客戶從事集裝箱航運，由中遠海運間接控制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公告，中遠海運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達的採購訂單項下合共有32艘新船舶，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交付，總運力約為585,000 TEUs。此外，根據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其升級航線，將航線產品升級為8條航線，並新增3條航線，合共42條航線，運力達4.43百萬TEUs，新增運力約0.3百萬TEUs。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集裝箱的需求將會增加。

就船舶及集裝箱租賃的估計價格而言，吾等獲悉，其乃根據(i)二零二一年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過往交易價格，且吾等注意到，根據吾等對有關租賃集裝箱及船舶的交易清單的審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估計價格與過往費率基本一致；及(ii)鑒於(a)中遠海運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運力預期增加導致對船舶及集裝箱租賃的需求增加及(b)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預期波動，費率的預期增長作出估計。

就增長率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彼等已參考中國及美國的通脹率。吾等已搜尋國家統計局及美國勞工統計局所報中國及美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回顧期間」）的通脹率。吾等注意到中國的按年每月通脹率介乎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的0.9%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的2.1%，其中二零二二年九月錄得最高每月通脹率為2.8%，而美國的按年每月通脹率介乎二零二二年一月的7.5%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的7.7%，其中二零二二年六月的最高每月通脹率為9.1%。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持續時間為適當參考，原因為其涵蓋近期整體市況（如新冠肺炎疫情、俄烏衝突導致的通貨膨脹以及全球貨幣寬鬆政策）的影響。

就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的預期波動而言，吾等搜尋於回顧期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所報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吾等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最後一日所報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較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所報匯率增加約12.85%；及(ii)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高匯率較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低匯率溢價約15.14%。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將提供的服務而言，達致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2 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達致 貴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根據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中遠海運集團的現有營運規模；(iii)鑒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中遠海運集團對 貴集團製造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iv)買賣之現行市場價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集裝箱委託生產及新集裝箱的估計市價；及(v)集裝箱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於評估董事會於達致 貴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上述基準及假設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基準及假設；及(ii)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達致 貴集團將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編製的計算方法。

吾等從上述計算中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來自(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的預期銷售額；(ii)集裝箱的估計價格；及(iii)人民幣兌美元的自然增長率及預期匯率波動的緩衝。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集裝箱預期銷售額有所增加。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集裝箱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誠如上文「4.3.1 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服務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討論，中

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達的採購訂單項下合共有32艘新船舶，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交付，總運力約為585,000 TEUs。此外，根據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其升級航線，將航線產品升級為8條航線，並新增3條航線，合共42條航線，運力為4.43百萬TEUs，新增運力約0.3百萬TEUs。基於上文所述，預期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集裝箱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就集裝箱的估計價格而言，吾等獲悉，其乃根據(i)二零二一年集裝箱銷售的平均過往交易價格；(ii)鑒於(a)中遠海運集團於未來數年運力的預期增長導致集裝箱需求增加及(b)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費率的預期自然增長而估計。

就集裝箱價格的增長率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彼等已參考根據獨立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發的報告，集裝箱於二零二五年的價格增長趨勢預測，較二零二三年增長介乎約5%至6%。根據吾等的案頭研究，該公司為向海事及航運業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提供商，並於倫敦、德里、新加坡及上海的國際網絡辦事處僱用超過100名專業人士。鑒於其於海運行業的背景及其專業知識，吾等認為該諮詢公司發佈的集裝箱預測價格趨勢是評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集裝箱預測價格趨勢的適當參考。

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而言，誠如上文「4.3.1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服務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討論，(i)於回顧期間最後一日所報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匯率上升約12.85%；及(ii)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高匯率較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低匯率溢價約15.14%。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將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言，達致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3 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億元、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14.5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達致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集裝箱、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集裝箱價格、輔助材料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於評估董事會於達致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上述基準及假設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基準及假設；及(ii)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於達致 貴集團將獲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編製的計算。

根據吾等的審閱及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於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接近建議年度上限。董事認為，過往交易金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5億元的適當參考，並假設交易量將達到類似過往水平。

吾等從計算中了解到，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絕大部分(即超過70%)為(i)採購集裝箱配套材料及(ii)集裝箱物流。吾等注意到，有關採購集裝箱輔助材料的建議交易金額乃根據(a)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集裝箱輔助材料的實際過往百分比及(b)未來三年集裝箱的估計產量釐定。另一方面，吾等亦注意到，有關集裝箱物流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乃根據(a)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實際交易價格及(b)未來三年集裝箱的估計需求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上文「4.2.2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討論的吾等已完成工作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過往金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當參考並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逐漸增加。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遠海運集團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隨著未來數年中遠海運集團的運力提升導致集裝箱需求的預期增加而增加，原因如上文「4.3.2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討論。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集裝箱價格及輔助材料價格的估計市場波動及(ii)美元兌人民幣的預期匯率。就集裝箱價格及輔助材料價格的估計市場波動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彼等已參考中國及美國近期的通脹率。誠如上文「4.3.1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服務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討論，中國於回顧期間的按年每月通脹率介乎二零二二年一月的0.9%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的2.1%，二零二二年九月的最高每月通脹率為2.8%，而美國的按年每月通脹率介乎二零二二年一月的7.5%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的7.7%，二零二二年六月的最高每月通脹率為9.1%。

就上文「4.3.1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服務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討論的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預期匯率而言，(a)於回顧期間最後一日所報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匯率上升約12.85%；及(b)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高匯率較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低匯率溢價約15.14%。

經考慮(尤其是)(i)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集裝箱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ii)中遠海運集團對集裝箱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集裝箱價格及輔助材料價格的估計市場波動(經參考中國及美國的通脹率)以及美元兌人民幣的預期匯率後釐定，吾等認為，就中遠海運集團將

向 貴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言，於達致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而 貴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採購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總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載列金融服務總協議的詳情。

協議	服務提供商	產品及／ 或服務 接受方	主要服務
金融服務 總協議	中遠海運集 團財務	貴公司	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 (ii) 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 及貼現、保函等服務）； (iii) 結算服務； (iv) 外匯買賣服務；及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包括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立實 施協議，以委聘中遠海運集團財 務為財務顧問，提供有關資本市 場直接融資（如證券融資）的財務 顧問服務。）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故有關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5.1 進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的大型企業集團普遍會成立及維持一家財務公司為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以加強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團成員的融資成本及投資風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及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董事會認為，作為集團內公司間服務提供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與 貴集團的溝通一般更佳及更有效率，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收取存款服務將確保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條款時，可靈活管理其營運資金。

為了解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7億元及人民幣278億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管報告（「二零二一年監管報告」），當中（其中包括）概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目前的財務狀況。吾等從二零二一年監管報告中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各項財務比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所載的規定。具體而言，(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1.13%，優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10.5%的基本要求；(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不良資產率為零，優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4%的基本要求；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不良貸款率為零，優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5%的基本要求。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所採納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以便 貴集團可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經營資格、業務及風險進行評估，以及時控制及應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能面臨的資本風險。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財務能力提供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且相關交易涉及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3.3840%的股權，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第三大股東。因此，貴公司可參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決策過程，同時獲得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服務水平提升帶來的經濟利益。貴公司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運有一定影響，從而更好地服務於貴集團的發展。此外，貴集團在金融服務總協議下於接洽及實際上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方面並無受到限制。因此，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外匯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質量具有競爭力，貴集團可(但並無義務)繼續使用該等服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按需提取金融服務總協議存款服務項下的所有資金，而不受任何限制。基於金融服務總協議之靈活性，貴集團可更理想地管理其資本及現金流動狀況。

基於上述，具體而言(i)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多家金融機構存置存款；(ii)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已建立的關係；(i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背景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及(iv) 貴集團將自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靈活選擇存款服務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且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內部控制措施

5.2.1 年期

金融服務總協議的初始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2.2 有關金融服務總協議之定價政策

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規定之基準利率；及(ii)於服務地點或其附近地區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類型存款提供之利率。

於評估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所收取利率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過去三年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並無變動，因此，吾等隨機選擇並審閱與(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過往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之歷史存款服務；(i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相關基準利率；及(iii)六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相關利率有關之兩份活期存款樣本文件。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獲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活期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基準利率；或(ii)六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吾等認為，有關數目的樣本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乃由於(i)其涵蓋交易的最新定價條款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並無變動。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注意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 貴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注意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 貴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ii)吾等對二零二二年進行的樣本文件的審閱，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該等樣本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億元、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18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達致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總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集裝箱航運市場近年來持續向好， 貴集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經營現金流淨額大幅增加，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相應增加；(iii)經考慮 貴集團有若干比例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iv)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業務的整體擴展；及(v) 貴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包括向附屬公司注資、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補充營運資金。

為評估董事會於達致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上述基準及假設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達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且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一 吾等注意到，於達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8億元，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約71.1%。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過往交易金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億元（假設交易量將達到類似的歷史水平）的適當參考；
- 一 貴公司認為，隨著 貴集團業務於未來數年預期擴張，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將增加。誠如上文「4.3.1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4.3.2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討論，預期 貴集團對船舶租賃以及集裝箱租賃及銷售的服務需求將隨著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增加而增加。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中遠海運集團對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需求將增加，以支持 貴公司的業務增長；

- 一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並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東同意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億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預期將增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能力，從而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未來三年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有利的金融服務；
- 一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注意到其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入及／或流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1億元。大量現金流入及流出顯示，為支撐 貴集團的正常營運，對金融機構（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需求較高。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1億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80億元的約78.5%；及
- 一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若干比例的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建議年度上限則以人民幣計值。誠如上文「4.3.1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服務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討論，(i)於回顧期間最後一日所報的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較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所報的匯率增加約12.85%；及(ii)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高匯率較回顧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最低匯率溢價約15.14%。因此，近期美元的升值證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合理的。

經考慮(i)存款服務的最高過往交易金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當參考，並假設交易量將達到類似歷史水平；(ii)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將隨著 貴集團業務於未來數年的預期擴張而增加；(iii)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入及流出量較高；及(iv)近期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被視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財務數據(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732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9至2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514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2至2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2711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31至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3/2022092300858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本集團借貸和負債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尚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且無定期貸款，以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由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抵押與否)或無抵押作區別。

借貸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及負債約人民幣97,178.26百萬元,其中包括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8,884.75百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7,293.51百萬元及人民幣債券約人民幣11,000.0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及以上未償還的有抵押借貸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若干股權投資及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借貸或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3.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資金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股本權益，而其盈利或資產使或將使本集團核數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所載數字顯著增大。

6.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金融服務總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0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金融服務總協議－A. 金融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定價政策」所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規定之基準利率；及(ii)於服務地點或其附近地區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類型存款提供之利率。

作為金融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必須符合上述要求。本集團就存款之利率亦會向服務地點或其附近地區之獨立商業銀行進行詢比價，以確保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金融服務總協議之要求。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總協議下於接洽及實際上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方面並無受到限制。同時本集團就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亦採取了較為嚴格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金融服務總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風險評估與控制」部分。此外，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金融服務總協議－E.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部分所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3.3840%股權，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第三大股東。因此，本公司在獲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服務水平提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同時，可參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決策程序，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經營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使其更好服務於本集團之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

款服務之利率預期將能夠滿足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之要求，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按上述利率為本集團賺取利息收入。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所賺取之潛在利息收入不構成本集團盈利及資產之重要部分，故本公司預計相關潛在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7.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發展目標是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航運租賃業務鏈為核心，以投資為支撐的產融投一體化業務發展。發揮集裝箱物流產業鏈優勢，探索基於集裝箱的金融科技，打通貨流、資金流、信息流，賦能航運物流生態，增強產業鏈黏性，為客戶創造價值。以市場化機制、專業化優勢、國際化視野，打造具有中遠海運特色、全球一流的卓越航運產融運營商。

就船舶租賃業務而言，本公司將在當前業務基礎上，逐步培養建立起一支高水平、專業化投融資團隊，強化「租造、租賃和租運」協同，逐步發展成為國內一流的船東系租賃企業。短期內優化當前船隊產融結合業務模式，探索船舶投融資輕量化路徑，打造中遠海運集團（此處含本集團）內航運裝備租賃的牽頭管理平台；長期內，通過逐步提升對外業務的比重，利用中遠海運集團在全產業鏈佈局的優勢，設計「一站式」業務模式，在行業中樹立獨特競爭優勢。

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本公司將在當前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租賃業務基礎上，打造世界領先，獨具競爭力的租賃公司。短期內以「穩固核心業務，把握市場機遇」為導向；加強特種箱和冷箱業務的開拓，研究智慧集裝箱租賃；強化「租造」、「租運」協同，推廣租、售並舉模式，利用集裝箱供需的週期性，對外挖掘利潤，對內帶來協同

效益。長期內把握市場機遇，積極改善資產質量，做好擇機行業整合的準備，優化合約業態，探索優化股東結構和改善公司治理，強化獨立發展能力，以提高回報率和長期核心競爭力。

就集裝箱製造業務而言，本公司以產業協同、智能製造、多元發展為三大重點方向，充分保障航運主業用箱安全，在立足實體產業價值創造的基礎上，積極協同產融平台，實現造箱板塊高質量發展。做好託管資產的整合管理和提質增效，做好資產整合準備；強化集裝箱產業鏈協同，做強乾貨集裝箱製造，加強特種集裝箱、冷藏集裝箱業務發展，探索研發智慧集裝箱，圍繞集裝箱應用場景，拓展集裝箱周邊裝備。改善和保持行業健康經營環境，打造技術領先、產能利用率高、盈利水平高的世界一流的集裝箱製造企業。

就投資管理業務而言，本公司注重戰略價值與財務回報並重，圍繞航運物流主業，以產融結合為目的，投資為手段，不斷聚焦投資領域，持續優化投資組合，強化資產運作，並逐步戰略性退出非核心金融投資，降低組合波動風險，提高投資收益，平抑航運週期。堅持主線投資思路，以資本為紐帶，以航運、港口、物流行業應用場景為基礎，吸引優質資產、知產、資源交流互融，為航運物流業的「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發展提供智力和資本引導服務，助推產業升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有關類別	佔本公司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劉沖	董事長	H股	其他	1,112,903(L) (附註3及4)	0.03	0.01
		A股	實益擁有人	1,490,100(L) (附註2)	0.02	0.01

附註：

- 「L」指於股份之好倉。
- 該權益為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予之股票期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自願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認購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並委任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管理計劃，該資產管理計劃將投資於

H股。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並有權就資產管理計劃下持有的H股行使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本公司並未參與資產管理計劃,且資產管理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型的員工福利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資產管理計劃已獲全額出資,並已按平均價格每股H股1.749港元從市場購入6,900,000股H股。

4. 劉沖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6.13%。因此,1,112,903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劉沖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亦為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b) 張銘文先生,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c) 黃堅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4,628,015,690 (L)	46.70	34.06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7,917,519 (L)	14.61	10.6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4,000 (L)	2.75	0.74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75,933,209 (L)	61.30	44.72
	A股	實益擁有人	47,570,789 (L)	0.48	0.35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4,000 (L)	2.75	0.74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1,447,917,519 (L)	14.61	10.66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1,447,917,519股A股指同一批股份。
3. 該等100,944,000股H股指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紀錄，或已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對其提出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5.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1)本公司、(2)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3)中遠海運、(4)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5)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7)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8)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上述各方有條件同意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及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須向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遠海運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啟東)有限公司、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青島)有限公司、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寧波)有限公司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誠通混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在其條款規限下，誠通混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35.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發行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中擁有重大利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均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內收錄其所作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展示及刊載：

- (a) 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金聯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c)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是蔡磊先生及伍秀薇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上海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貿大廈A-538室。
- (c)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299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51樓。
- (e)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1.9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1.9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1.10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10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無	<p>新增：</p> <p>第1.14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p>第3.5條 經國資委批准，公司成立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8.3億股，全部由發起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股權性質為國有法人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發行H股22億股。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3億股，其中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36.1億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87%，H股股東持有24.2億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0.13%。</p>	<p>第3.5條 經國資委批准，公司成立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8.3億股，全部由發起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股權性質為國有法人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發行H股22億股。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3億股，其中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36.1億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87%，H股股東持有24.2億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0.13%。</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向內資股和H股股東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對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部份股利進行了分配。在上述股利分配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46,500,000股，其中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5,595,5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87%，H股股東持有3,751,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0.13%。</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向內資股和H股股東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對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部份股利進行了分配。在上述股利分配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46,500,000股，其中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5,595,5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87%，H股股東持有3,751,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0.13%。</p>
<p>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H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發行了A股2,336,625,000股。在上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83,125,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5,595,5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7.89%，H股股東持有3,751,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1%，除發起人之外的其他A股股東持有2,336,6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p>	<p>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H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發行了A股2,336,625,000股。在上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83,125,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5,595,5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7.89%，H股股東持有3,751,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1%，除發起人之外的其他A股股東持有2,336,6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根據國家財政部等部委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33,662,500股A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在前述國有股轉持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83,125,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5,361,837,5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5.89%，H股股東持有3,751,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1%，除發起人之外的其他A股股東持有2,570,287,5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p>	<p>根據國家財政部等部委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33,662,500股A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在前述國有股轉持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83,125,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5,361,837,5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5.89%，H股股東持有3,751,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1%，除發起人之外的其他A股股東持有2,570,287,5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p>
<p>經股東大會、A股股東大會和H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回購75,000,000股H股股份並進行註銷，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08,125,000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67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667%，A股股東持有股7,932,1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333%。</p>	<p>經股東大會、A股股東大會和H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回購75,000,000股H股股份並進行註銷，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08,125,000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67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667%，A股股東持有股7,932,1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333%。</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實施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並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上述交易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為普通股13,586,477,301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67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6%，A股股東持有股9,910,477,30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94%。</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實施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並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上述交易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為普通股13,586,477,301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67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6%，A股股東持有9,910,477,30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94%。</p> <p><u>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A股股東大會和H股股東大會的授權，對部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為普通股13,573,299,906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67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8%，A股股東持有9,897,299,90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92%。</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3.8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86,477,301元。</p>	<p>第3.8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3,573,299,906元</u>。</p>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p>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章程第4.4條至第4.8條的規定辦理。</p>	<p>第4.3條 公司<u>不得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u>本公司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章程第4.4條至第4.8條的規定辦理。</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p>	<p>第4.4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u>集中競價交易方式</u>；</p> <p>(二) <u>要約方式</u>；</p> <p>(三)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4.6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公司依照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第4.6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要約方式購回，應按照<u>《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關於要約收購的規定執行。</u></p> <p>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公司依照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6.6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6.6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6.7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第6.7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公司董事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6.12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三元五角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p>	<p>第6.12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u>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u></p> <p>.....</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p>第7.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p>第7.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p>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u>解</u>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對本章程第8.4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對本章程第8.4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3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8.3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8.4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的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8.4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的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六)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7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第8.7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第8.8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股東大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和法律法規允許的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計算。</p>	<p>第8.8條 <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股東大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和法律法規允許的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u>法定最低人數</u>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股本</u>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u>請求之日</u>計算。</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無	<p>新增本條，原章程第8.9條至8.35條依次向後順延一條：</p> <p>第8.9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u></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第8.9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8.10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u>（通知發出當日不計算在內）</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8.10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p>	<p>第8.11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11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本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8.9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8.12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本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8.13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8.13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8.14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u>公司</u>股東；</p> <p>(八)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九) <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十)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十一)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u>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8.14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A股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A股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8.15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A股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A股公告，應當在符合<u>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16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四)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8.17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u>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u>，可以行使<u>(包括但不限於)</u>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四) 如該股東為<u>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或其代理人)</u>，<u>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u>，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17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8.18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18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5.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8.19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5.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p>……</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22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8.23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8.23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10.4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8.24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11.4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的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的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第8.24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8.25條 股東大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27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除職工代表監事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及</p> <p>(七) 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需由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第8.2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除職工代表監事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u>相關上市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2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8.29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u>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u>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u>所要求的其他需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30條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使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8.31條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無	<p>新增：</p> <p>第8.37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5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8.9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8.10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無	<p>新增本章，原章程第十章至第二十六章依次向後順延一章，條款順序相應順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黨委</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無	<p>新增：</p> <p><u>第10.1條 公司設立黨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無	<p>新增：</p> <p><u>第10.2條 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履行職責。</u></p>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p>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五名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不超過二人。董事會中不少於二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p> <p>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第11.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五名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不超過二人。董事會中不少於二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p> <p>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u>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0.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p> <p>.....</p>	<p>第11.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p>
<p>第10.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11.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p> <p>(四) <u>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利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根據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利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根據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核銷)、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或贊助等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十二)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根據<u>總經理</u>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u>獎懲事項</u>；</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十六)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八)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九) <u>審議有關規定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外的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u>；</p> <p>(二十) <u>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u>；</p> <p>(二十一)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十八)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九)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p> <p>(二十)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九)→(十二)→(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二十四)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年度計劃外費用支出事項；</p> <p>(二十六) 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參股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十七) 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參股企業)的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處置計劃，年度股權投資、處置計劃；</p> <p>(二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參股企業)的大額資金融資項目；</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u>(二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u></p> <p><u>(三十)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第(十)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u>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u>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u>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u>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u>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u>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0.6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份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p>	<p>第11.6條 <u>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u></p> <p><u>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其他主體行使。</u></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份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p>
<p>第10.8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11.8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權限</u>，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無</p>	<p>新增一條，原章程第10.9條至10.19條依次向後順延一條</p> <p>第11.9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0.9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4) 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匯報；</p> <p>(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11.10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匯報；</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0.10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提前合理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p>第11.11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10個工作日</u>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u>總經理</u>提議時；</p> <p>(七) <u>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八) <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提前合理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0.12條 如果董事會召開定期或者臨時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按照第10.10條的通知期限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11.13條 如果董事會召開定期或者臨時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按照第11.11條的通知期限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10.13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董事會擬審議的事項涉及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第10.5條規定的應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情形，則該次董事會應由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11.14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董事會擬審議的事項涉及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第11.5條規定的應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情形，則該次董事會應由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0.15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十年。</p>	<p>第11.16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十年。<u>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u></p>
<p>第10.19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第11.20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述這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仍然有效。</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p>第11.1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第12.1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發給公司；</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發給公司；</p>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五) <u>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被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1.2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及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12.2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及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u>會計、財務、管理</u>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11.3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12.3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u>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p> <p>(五) 為公司<u>及控股股東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p>(六) <u>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七) <u>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員。</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6.3.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u></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p>
<p>第11.4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且先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12.4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獨立董事可以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四)、(六)、(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行使本條第(三)項職權；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獨立董事可以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六)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1.5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p> <p>(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12.5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五)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六) <u>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p>(七) <u>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八) <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九) <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十) <u>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u>(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p><u>(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u></p> <p><u>(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u></p> <p><u>(十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十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十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 align="center">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 align="center">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12.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包括：</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p> <p>……</p> <p>(八) 協助董事、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13.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包括：</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和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p> <p>……</p> <p>(八) 協助董事和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2.4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及《秘書工作指引》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p>	<p>第13.4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p>
<p>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p>	<p>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p>
<p>第13.1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4.1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由<u>總經理</u>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第13.2條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首席執行官可兼總經理。</p>	<p>第14.2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3.3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全面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側重於境外公司的經營和管理，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p> <p>(三)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p> <p>(四)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p> <p>(七)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p> <p>(八)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刪除本條，原章程第13.4條至第13.9條依序向前遞進。</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3.4條 總經理對首席執行官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側重於境內公司的經營和管理，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p> <p>(三)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四) 協助首席執行官協調公司內外關係；</p> <p>(五) 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p> <p>(六) 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p> <p>(八)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九)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p>	<p>第14.3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u>全面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u></p> <p>(二) <u>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u></p> <p>(三) <u>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u></p> <p>(四) <u>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p>(五)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p> <p>(六)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七) 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p> <p>(八) <u>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十)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p> <p>(十一)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p> <p>(十二)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九) <u>擬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u>；</p> <p>(十) <u>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u>；</p> <p>(十一) <u>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十二) <u>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u>；</p> <p>(十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十四)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十五)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p> <p>(十六)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p> <p>(十七)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p> <p>(十八) <u>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3.5條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第14.4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第13.6條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14.5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13.7條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提前30天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30天書面通知總經理。</p>	<p>第14.6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提前30天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30天書面通知總經理。</p>
<p>無</p>	<p>新增一條：</p> <p>第14.8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 and 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五章 監事會
<p>第14.1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第15.1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第14.4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15.4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14.8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三) 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第15.8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四)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股東代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p> <p>(十)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股東代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u>可以</u>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4.10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第15.10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無</p>	<p>新增一條： 第15.14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15.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第16.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3.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3.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6.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8.非自然人；	8.非自然人；
9.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9.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10.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10.被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 <u>措施</u> ，期限未滿的 <u>；</u>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在上述情形出現時，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或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並通過相應程序予以撤換。</p>	<p><u>11.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p> <p><u>12.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u></p> <p><u>13.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u></p> <p><u>14.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在上述情形出現時，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或監事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並通過相應程序予以撤換。</p> <p><u>上市公司在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上述第12、第13項規定的情形之一，董事會、監事會認為其繼續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對公司經營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為下一屆候選人，並應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u></p> <p><u>前述董事、監事提名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前述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相關決議應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5.3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16.3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15.4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p>	<p>第16.4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p>
<p>第15.5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16.5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5.6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p>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16.6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p>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5.7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p>第16.7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p>第15.8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第16.8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5.9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第16.9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第15.10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7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16.1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7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5.11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或其聯繫人(相關上市規則所載的聯繫人的定義)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第16.11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5.12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16.12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15.13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16.13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15.14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第16.14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15.16條 公司違反第15.14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16.16條 公司違反第16.14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5.19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16.19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6.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需經審計。	第17.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 <u>年度股東大會</u> 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需經審計。
第16.8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17.8條 公司 <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 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 的規定進行編製。
<p>第16.9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u>上一年度</u>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第17.9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u>以前年度</u>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大會</u>決議，<u>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u>提取任意公積金。</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p>第16.10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應付日將有關股利派發給股東。</p>	<p>刪除本條，原章程第16.11條至第16.22條依序向前遞進。</p>
<p>第16.12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等。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17.11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等。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u>轉增前</u>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6.15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和條件的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1.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按母公司報表口徑），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第17.14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和條件的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1.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按母公司報表口徑），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3.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且無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對應的募集資金除外）。</p> <p>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償還債務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p> <p>.....</p>	<p>3.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且無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對應的募集資金除外）。</p> <p>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償還債務淨額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p> <p>.....</p>
<p>第16.18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在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利，而與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2)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紙上刊登（見相關上市規則的定義）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第17.17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在<u>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u>，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在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利，而與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2)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紙上刊登（見相關上市規則的定義）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p>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18.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報表、進行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u>年度股東大會</u>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17.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p>第18.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為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p>第17.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第18.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17.11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7.10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7.10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18.11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8.10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8.10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17.12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7.10條(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18.12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8.10條(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p>第22.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收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第23.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收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無	<p>新增一條，原章程第22.2條至第22.8條依次向後順延一條</p> <p>第23.2條 <u>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22.2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23.3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22.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p> <p>(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p> <p>(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23.7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p> <p>(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p> <p>(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22.8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23.9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二十四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無</p>	<p>新增一條：</p> <p>第24.3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p>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24.1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第25.1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第二十五章 通知	第二十六章 通知
<p>無</p>	<p>新增一條，原章程第25.4條向後順延一條</p> <p>第26.4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u></p>
<p>第25.4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投入信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第26.5條 <u>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投入信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二十七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p>第26.4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第27.4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p>
<p>「APP3」指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p>	<p>「APP3」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p>
<p>「A13D」指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p>	<p>「A13D」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p>
<p>……</p>	<p>……</p>
<p>「秘書工作指引」指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p>	<p>「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2022年修訂</u>）</p>
<p>「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2019年修訂</u>）</p>	<p>……</p>
<p>……</p>	<p>「股東大會規則」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2022修訂</u>）</p>
<p>「股東大會規則」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2016修訂</u>）</p>	<p>「<u>獨董規則</u>」指<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p>
<p>「擔保通知」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p>	<p>「<u>監管指引第8號</u>」指<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u></p>
<p>「公眾股東」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p>	<p>「<u>監管指引第1號</u>」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p>
<p>「獨董意見」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 <u>分拆</u> 、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和員工持股計劃</u>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p> <p>本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u>。</p> <p>本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證券交易所</u>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u>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u>(通知發出當日不計算在內)</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計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u>累積投票制</u>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u>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四）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u>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u>，可以行使（<u>包括但不限於</u>）下列權利：</p> <p>（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四）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u>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u>，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u>或公司代表</u>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人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第三十條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條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u>並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u>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公司債券；</p> <p>（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本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七）本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公司債券；</p> <p>（三）本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本公司章程<u>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u>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七）本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向本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有關公告在符合<u>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u>。</p> <p>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三條 除累計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五十三條 除<u>累積</u>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五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p>	<p>(原五十五條刪除，修訂後條款順序依次遞進。)</p> <p>第五十五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六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六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七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u>中國證監會</u>核准、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八十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p>	<p>第七十九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u>股東大會事務管理部門</u>負責保管。</p>
<p>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u>中國證監會</u>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u>披露會議通知的同一媒體</u>上公告。</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董事會審議公司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第二條</p> <p>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u>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u>(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u>(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u></p> <p><u>(四)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u></p> <p><u>(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六)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利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6)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p> <p>(7)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p> <p>(8)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p> <p>(9)根據滬、港兩地證券監管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p>	<p>(七)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擬定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或贊助等事項；</p> <p>(十二)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u>(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u></p> <p><u>(十六) 制訂章程修改方案；</u></p> <p><u>(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九) 審議有關規定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外的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u></p> <p><u>(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u></p> <p><u>(二十一)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u></p> <p><u>(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u></p> <p><u>(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四) <u>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u></p> <p>(二十五) <u>決定公司年度計劃外費用支出事項；</u></p> <p>(二十六) <u>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參股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二十七) <u>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參股企業)的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處置計劃，年度股權投資、處置計劃；</u></p> <p>(二十八)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參股企業)的大額資金融資項目；</u></p> <p>(二十九) <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u></p> <p>(三十) <u>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除上述職權外，<u>董事會還負責審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需由董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董事會秘書室</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秘書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室印章。</p>	<p>第四條</p> <p><u>公司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p>
<p>第六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六條</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u>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u>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u>總經理</u>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秘書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八條</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u>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室應當提前十四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室應提前合理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秘書室應當將蓋有董事會秘書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條</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u>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應當提前<u>十個工作日</u>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u>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應提前合理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應當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十一條</p> <p>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u>日期和地點</u>；</p> <p>(二) 會議的<u>期限</u>；</p> <p>(三) <u>事由及議題</u>；</p> <p>(四) <u>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內容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u></p>
<p>第十八條 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室、會議召集人、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u>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u>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秘書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二十條</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u>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二十一條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二十二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二十一條</p> <p>除本規則第二十二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迴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二條</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u>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u>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u>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u>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u>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十年。</p>	<p>第二十八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u>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十年。<u>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秘書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二十九條</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三十條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第三十條</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u>(如有)</u>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u>(如有)</u>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u>(如有)</u>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如有)、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監事會職責</p> <p>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第二條</p> <p>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第三條 監事會辦公室</p> <p>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三條</p> <p>公司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六條 定期會議的議案</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議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p>	<p>第六條</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可以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在徵集議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p>

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本人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七條</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當通過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本人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u>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u>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及其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九條</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十條</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 <u>事由及議題</u>；</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p>	<p>第十一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u>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p> <p><u>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u></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u>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p>

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二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p> <p>(七)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十六條</p> <p>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p> <p>(七)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u>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監事簽字</p> <p>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也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其它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十七條</p> <p>以現場方式召開的監事簽字會，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也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其它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u>中國證監會</u>及其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u>中國證監會</u>及其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對比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了促進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促進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上述規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前款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會計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第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上述規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u>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u></p> <p><u>(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p> <p><u>(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p>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三個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召集人(主席)。</p>	<p>第七條 <u>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專門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三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順序調整為「第二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九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第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u>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p>(六) <u>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u>六</u>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u>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6.3.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u>；</p> <p><u>(九) 不符合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要求的人員。</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二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調整為「第三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條款順序相應調整	
<p>第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u>會計、財務、管理</u>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最近36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六)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及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並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並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及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並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被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或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三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被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u>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u></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制度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若公司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十七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的，應當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1個月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期限屆滿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十八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原「第五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職權」及「第六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章節內容合併為「第五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以下章節、條款順序相應調整</p>	
<p>第十六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十九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行使本條第(三)項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u>(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六)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第十七條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述特別職權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二十條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述特別職權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信息披露、財務監督等各方面積極履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u>(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p><u>(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u>(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u>(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u>需要披露的關聯／連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p>(十二) <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u></p> <p>(十三) <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u></p> <p>(十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六) <u>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項。</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p> <p>(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p> <p>(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 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p>
	<p>新增：</p> <p>第二十七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上市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新增：</p> <p>第二十九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p> <p>(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1)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u>連</u>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一)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二)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三)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原「第七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條件」標題變更為「第六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條件」	
原「第八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保障」標題變更為「第七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u>。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u>協助</u>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u>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本制度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本制度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86,477,301股，包括9,910,477,301股A股及3,676,000,000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即3,676,000,000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將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於H股回購授權生效期間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67,6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落實國務院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相關要求，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

回購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若實行回購H股時，將適當以本公司自籌的資金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不含最後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內的每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1.3300	1.5100
十二月	1.4000	1.52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4000	1.5400
二月	1.4000	1.5500
三月	1.1300	1.6100
四月	1.4700	1.6700
五月	1.4500	1.6100
六月	1.5300	1.6600
七月	1.2700	1.6200
八月	1.1600	1.3100
九月	0.9600	1.2000
十月	0.9000	1.1000
十一月(不含最後可行日期)	0.8900	1.030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H股。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7,844,000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86%，及佔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總投票權（不包括不附投票權之A股回購專戶中之股份）約46.06%。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H股回購授權，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總投票權（不包括不附投票權之A股回購專戶中之股份）約47.35%（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該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或導致董事所知的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相若後果的情況下，行使H股回購授權。此外，若回購會造成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該回購。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十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1.1 審議及批准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2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3 審議及批准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4 審議及批准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5 審議及批准集裝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6 審議及批准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7 審議及批准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8 審議及批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董事處理上述授權事項。任一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填妥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於十三時三十分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後隨即舉行）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董事處理上述授權事項。任一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填妥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欲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